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 -教學類因應作法

國立中山大學

簡報大綱

2

- 學習型兼任助理範疇
-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
- 本校學習活動之教學類配套措施
- 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程序
-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教學類）
- 範例（一）～（四）
- 教務處行政配合事項及業務窗口
- Q&A

學習型兼任助理範疇

兼任助理歸屬		定義/範疇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業務單位
勞僱型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勞僱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原則第六點)	人事室
學習型	課程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原則第四點)	教務處、系所、研發處、產學處等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原則第四點)	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

本校學習活動教學類配套措施

5

樣態

兼任研究助理

兼任教學助理

兼任研究計畫
臨時工

其他不限名稱
之兼任助理

關係
確認

勞僱型
(僱傭關係)

學習型 (非僱傭關係)

1. 學習範疇需符合規定
2. 學習活動需符合五項原則

學習型
範疇

課程學習
(課程、研究論文、畢業條件)

服務學習
(社團、課程、活動)

學習活動
需明確對應

課程
(教務處)

教學實習
活動
(教務處)

論文研究
指導
(教務處)

研究實施計
畫(研發處/
產學處)

服務學習活動
實施計畫
(學務處)

學習活動簽
署文件(規範
權利義務)

課程
兼任助理
學習計畫

教學實習
活動實施
計畫

論文研究
指導實施
計畫

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程序

6



- 簽署文件1式2份，紙本分別存放於教師及學生備查。
- 關係確認單及簽署文件需上傳系統(學生或承辦人)
→ 指導教師確認 → 線上會辦各單位 (主計室 → 事務組 → 人事室)。
- 教師需訂定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經費來源) 等。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教學類）

7

學習活動之對應	類別	說明	適用兼任助理	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課程	TA/RA培訓課程【修課對象為TA/RA】	由院系所統籌開設之TA/RA培訓課程（職涯培育課程），提供該系所學習型TA/RA修習該課程，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	TA/R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同課程大綱(範例一)
	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TA不需修課】	TA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訂定TA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範例二)
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教學實習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範例三)
	系所畢業條件規範之教學實習活動			
論文研究指導	-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教師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RA	由指導教授訂定指導實施計畫(範例四)

範例(一):TA/RA培訓課程

8

□院系所專為TA/RA開設之課程，教師需訂定課程大綱。

□案例：生科系-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號	BIOS499	開課學期	104學年度第1學期
必/選修	選修（大學部）	學分數	0學分
課程類別	獨立研究		
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建立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2. 了解學生先備條件3. 開放式溝通4. 組織重要的觀念5.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6. 主動適切的練習7. 評估教學成效8. 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課程目標	讓學生實際從旁參與教學設計、學習教學發展與策略內涵，進而規劃評鑑的方式，最後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教學設計：40%2. 學習教學發展與策略：40%3. 參與評鑑：20%		

範例(一):TA/RA培訓課程(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9

□由授課教師訂定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同課程大綱。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課程大綱內容(TA/RA培訓課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課程大綱評分方式(TA/RA培訓課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學生獎助學金-生科系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無則免填)	
教師(系所)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二):TA隨附課程深化學習(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10

□ TA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由授課教師訂定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訂定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 案例：普通物理教學小組-普通物理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範例，內容可自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普通物理之專業知識及授課方式 2.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 3.學習補救教學課程設計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範例，內容可自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完成評量，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普通物理專業知識30% 2.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30% 3.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10% 4.學習補救教學課程設計10% 5.學習與課程學生之互動10% 6.課程學生對兼任助理之滿意度(教學意見調查)10%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支援外系獎助學金-物理系

範例(三)：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 因應課程或系所畢業條件產生之教學實習活動，由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 案例：社會系-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田野調查活動

課程或畢業條件	<p>■ 課程名稱：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學分數：3學分；開課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系所畢業條件</p>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實習/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調查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地搜集有關研究對象社會現實狀況或歷史狀況材料的方法。它綜合運用歷史研究法、觀察研究法等方法以及談話、問卷、個案研究、測驗或實驗等研究路徑，深入社會生活的現場，對蘊藏的社會現象進行系統性的了解，並對調查到的大量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綜合歸納，藉以發現存在的社會問題。 2. 課程一開始就走入社區，帶著社區的問題回到課堂，然後再規畫下一次進入社區的觀察重點，如此循環之後於期末請同學提出社區活化構想，並實際進入社區尋找可能的實施策略。 3. 本課程除了基礎知識的講授之外，同時強調與社區互動來進行社會實踐，內容包括文獻考察、參與觀察、小組討論以及方案設計，課程最後須完成一份含實踐意涵與初步行動結果的研究報告。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p>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試辦計畫：文化保存、技藝傳承與社會企業-重構旗津舢舨船的技术與社會 (無則免填)</p>

範例(三)：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12

□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範例，內容可自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專業知識及田野調查教學方式 2.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3.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範例，內容可自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1次，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課程專業知識20% 2.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20% 3.學習成果報告彙整20% 4.學習態度10% 5.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10% 6.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20%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試辦計畫：文化保存、技藝傳承與社會企業-重構旗津舢舨船的技术與社會

範例(四)：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13

-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找那位指導教授接受指導，依各系所原調查表單。
- 學習型或勞僱型關係確認：指導教授與學生簽署關係確認單。
- 若為學習型關係，需由指導教授訂定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授同意為之。

學習準則	1. 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量方式	1.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 評量表另訂如附件。 4. 其他：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 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學生及指導教授為論文之共同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為論文之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任助理聘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 (科目)	

教務處行政配合事項及業務窗口

14

日期	行政配合事項
104.0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務處書函轉知各系所關於開設TA/RA培訓課程之行政程序。□各系所若有於104學年度新增開設相關課程之規劃，請於104學年度開學前(104年9月14日)，提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先行開設，但仍應依規定提104-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104.07.29	配合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座談會」第一場次，簡報教學類因應作法。
104.08.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課務組E-mail各院系所調查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為學習型兼任助理開設之TA/RA培訓課程。□若於104.08.19前完成開課程序者，將開放研究生於初選2階段(104.8.27-31)即可進行選課。若於104.09.14前才完成開課程序者，將依選課須知於加退選階段才開放研究生加選。
104.08.26	配合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座談會」第二場次，簡報教學類因應作法。

- 學習型兼任助理表單規劃(教學類)：課務組高瑞生組長(#2130)。
- 課程規劃及開課程序：課務組韓慧琳助理(#2134)。
- 教學助理培訓：教發中心王苡晴助理(#2162)。

Q1:本校學生兼任助理(TA、RA)為何採「學習型」及「勞僱型」雙軌制？

15

1. 依教育部104.06.17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及「勞僱型」。
2. 爰此，本校學生兼任助理採「學習型」及「勞僱型」雙軌制。實際採取何種型態，由教師（系所）與學生雙方確認後同意為之。

Q2: 學生若修習TA/RA培訓課程，是否還需要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

16

1. 教學助理無論是「學習型」或「勞僱型」，皆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之資格認證（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八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各學術單位應予優先聘用。
2. 若為學習型教學助理，系所（教師）需另訂教學助理學習計畫，依系所規範「修習TA/RA培訓課程」或「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Q3:院系所開設TA/RA培訓課程之相關問題

問題 (提問單位)	回覆說明	承辦人
Q1: 若開放研究生提前至初選2階段登記加選學士班課程, 是否會影響其他學士班學生的選課權益? (社科院)	只限TA/RA培訓課程提前至初選2階段開放研究生加選學士班課程, 其他學士班課程維持在加退選階段才開放。	課務組 謝秀雯2132
Q2: TA/RA培訓課程是否可將限修條件設定至最後選課階段 (加退選2不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資工系)	可以, 該類課程於加退選2不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課務組 謝秀雯2132
Q3: 學生是否可以重複修習TA/RA培訓課程? (通識中心) 相同名稱之課程是否可以重複在多學期開設? (理學院)	1. 學生可以重複修習, 惟學分是否採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相同課名之開設, 每班在校期間以乙次為限。建議上下學期以科目 (一)、科目 (二) 區分。	課務組 謝秀雯2132 韓慧琳2134
Q4: TA/RA培訓課程期末時, 授課教師是否需要打成績? 評分標準如何定義? 成績可否以P/F呈現? (理學院、文學院)	1. 該課程需要打成績, 評量方式請自訂於課程大綱。 2. 成績可以P/F呈現(經教務會議通過)。	課務組 韓慧琳2134
Q5: TA/RA培訓課程是否需要教學意見調查? 對開課的系所主管是否較為不公平? (文學院)	1. 依現行規定, 除下列情況外, 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1)獨立研究。(2)論文指導。(3)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 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2. 建議該課程亦可採取合授方式。若有其他建議請洽承辦人提相關會議討論。	課務組 黃心怡2133
Q6: 教師若聘任外系或外校學生擔任TA, 該學生是否需要選課? (資工系、社科院)	建議訂定教學助理學習計畫,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課務組 韓慧琳2134
Q7: 工讀生是否適用此類課程? (理學院)	建議工讀生得適用服務學習範疇 (含課程、活動、社團)。	課務組 韓慧琳2134

Q4: 「學習型」或「勞僱型」對學生權益的影響比較？

18

項目	學習型	勞僱型
經費發給	依約定津貼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定津貼需扣除個人負擔保費 2. 雇主需額外負擔保費及身障聘任人數不足之罰金
聘期計算	得依經費預算來源追溯聘期	聘期自簽約（投保日）開始，不得追溯聘期。
是否適用勞基法	否	是
保險/勞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生團體保險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由雇主投保勞（健）保，並提撥勞退金。
差勤記錄	無	需按時簽到退
爭議處理程序	系所協調書面記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